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04號

原告 台灣萬事達金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世均

訴訟代理人 陳嫚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